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进展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期债券前期披露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,发行规模 12 亿元人民币,债券期限 3 年,利息每年支付一次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20)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《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116),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的第一次付息日,应付 2017 年度利息 7200 万元。公司因现金流短缺等原因,未能按时付息,构成对本次债券的违约。

#### 二、本期债券第二次未能按时付息的情况

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的第二次付息日,应付 2018 年度利息为 7200 万元。因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情况未能改善,公司无力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。截至目前,公司累计应付的本期债券利息为 1.44 亿元,均未能支付。

#### 三、本期债券未能按时付息的原因

公司面临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及经营风险,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。公司被多家金融机构起诉,融资能力下降,筹资困难。公司虽尝试多种途径、多种方式筹措生产营运资金,尽力开拓业务,但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尚未恢复正常,现金流仍未能得到有效改善。鉴于此,公司目前无力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。

#### 四、公司后续偿债措施安排

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解决当前面临的经营难题,力图通过尽快恢复公司正常

证券代码：600074  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\*ST 保千  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18-110

经营、加强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、积极应对公司债权人的诉讼等方式保全公司财产，通过多种途径及方式筹措资金进行生产经营，努力维持业务发展，改善公司现金流。公司筹措到足够偿债资金后，将及时偿还相应利息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到期，因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利息，可能导致相关债券持有人要求提前清偿本期债券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